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8023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張順良

電話：(03)3114355#613

傳真：03-3220593

電子信箱：gm1116@ms.g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光國輔字第1150005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正向支持行為-初級預防

(二)時間：115年08月26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

(三)地點：本校五樓視聽教室

(四)講師：教育部國教署資深督導 翁素珍督導

(五)對象：本市各校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及相關教育人員參加，惟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優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登錄單位(光明國中) 或 直接連結

輔導室 115/08/13 10:24



1150006199

無附件

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
id=606111 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倘所屬人員報名並出席，
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無提供停放汽、機車服務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（二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如果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本校特教組長張老師，電話：

(03)3114355，分機6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線

